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G11289 号《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，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